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楊上慧  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幼字第1080000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案，本會認為涉及多方爭議，在未充分溝通並消除疑慮前，不應貿然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曾於107年4月16日邀集衛福部相關協會、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召開「研商托育服務相關議題會議」，其結論認為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無助於防杜兒虐事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幼兒園教室裝設錄影監視系統，除上述理由外，尚涉及人權、隱私、個人資料保護等爭議尚待釐清，且易破壞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之間的信任基礎，故仍應進一步審慎討論再予評估。
- 三、校園(含幼兒園)為教育場所，對社會亦有示範作用，相關措施更應謹慎。在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仍有高度爭議下，現階段無充分溝通並消除疑慮前，本會反對貿然實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立法委員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全國中小學(含公私立幼兒園)、本會自存

電子公文  
2019/03/08  
07:50:13  
交換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裝



訂

線